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文件

浉民字〔2026〕6号

签发人：张清涛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浉河区民政局2026年度 “一业一查”监管抽查实施细则》的 通知

区民政局登记的各社会组织、各股室（二级机构）：

浉河区民政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5〕35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规范

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5〕13号)和有关要求拟定了《浉河区民政局2026年度“一业一查”监管抽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浉河区民政局2026年度“一业一查”抽查实施细则

2.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1

浉河区民政局 2026 年度 “一业一查” 监管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民政部门监管职责，确保各项民政法规政策得到有效执行，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信阳市浉河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浉双随机办〔2025〕3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下简称部门联合抽查），是指区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并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执法检查行为和方式。

联合抽查对象包括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组织。

第三条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联合抽查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网址：<http://59.207.104.21>）实施全程电子化管理。从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到录入和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等均在省级平台上操作，全程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第二章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五条 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数据标准分别建立本部门“两库”。同时根据“两库”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每次组织抽查活动前对“两库”进行更新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三章 实施抽查

第六条 根据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根据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

- (二)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 (三) 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 (四) 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 (五) 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第八条 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派发至承担具体检查工作的有关部门。检查对象名单一经产生不得更改。

执法检查人员由区民政局统一抽取。

第九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第十条 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设定后，各任务执行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区民政局的执法检查人员为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十一条 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本部门随机抽查实施细则、抽查工作指引或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二条 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其它方法，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

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三）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四）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第五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和应用

第十四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

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区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应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区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